

股票代號:4138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3
參、股東常會議程.....	4
一、宣布開會.....	4
二、主席致詞.....	4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    會.....	6
肆、附    錄.....	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次股東會修訂前).....	7
附錄二：公司章程.....	11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17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2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錄六：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6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附錄九：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之範圍.....	52
附錄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53
附錄十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1年度營業狀況及112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查核報告書。

(三)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四) 111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報告。

(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四)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股東常會議程

###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錄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7,573,39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314,201 元。

2.以上決議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 111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報告。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94,500,000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3.15 元。

2.現金股利之配發，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本議案決議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3.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錄五。

###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趙仁及江曉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錄三及「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錄六。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252,8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495,8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748,70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7,111,30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3,760,717)
可供分配盈餘	170,099,29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 1)	(94,500,000)
股東股票股利(註 2)	(3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599,297

單位:新台幣元

註 1：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15 元。

註 2：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1 元。

董事長：傅輝東



總經理：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自111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30,000,000元，發行新股3,000,000股。

2.新股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
- (2) 前項無償配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一股辦理登記後，其餘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 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權基準日。

- (4)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因客觀環境因素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之。
- (6) 前述每股配發比例，係依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錄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1頁附錄八。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檢附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之範圍，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錄九。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肆、附 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次股東會修訂前)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或採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DYNAMI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2.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3.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4.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5.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6.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7.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8. JE01010租賃業
9. I102010投資顧問業
10. I103060管理顧問業
11.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13.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4. F110020眼鏡批發業
15. F210020眼鏡零售業
16. F113020電器批發業
17. F213010電器零售業
18.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9. 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20. 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2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2.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3. E604010機械安裝業
24.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5. JA02990其他修理業
26. F108021西藥批發業
27. F208021西藥零售業

28.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9.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32.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3.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34.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5. 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36.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37. JD01010工商徵信服務業
38.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39.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40.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1.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3.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44.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4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4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1.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1條：本公司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2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1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的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2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

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除外。

第十一-1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1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2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1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資、報酬、車馬費等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1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營運需要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當期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以不低於當期盈餘之20%為限；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一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一	月	二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十七	日

##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2020 年初 Covid-19 疫情爆發，全球醫美市場皆受到影響，所幸亞太區從 2021 年第三季開始已逐步復甦，根據 2022 年 3 月美國 Medical Insight 公司針對亞太區醫學美容市場的分析報告，2020 年亞洲醫學美容產品銷售總額為 27 億美元，2021 至 2025 年亞太區整體醫美市場預計年成長率為 16.4%。

近年來，各年齡層網路及社群媒體的使用率提升情況下，醫美資訊日漸普及與透明化，吸引更多的民眾接受醫學美容相關療程。消費者不再一味追求低價的療程，「安全」及「療效」更受到重視，符合市場的最新科技產品也深獲台灣消費者喜愛，本公司秉持過去一貫的核心精神，堅持代理國際上最具競爭力且安全的高規格醫美產品。

本公司代理經銷之 AestheFill 『艾麗斯』，為刺激自體膠原蛋白增生的皮下植入式填充劑，自一〇九年第二季上市至今，累積許多治療口碑，業績持續成長。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第一季上市 Neuronox 『優力柔』肉毒桿菌素注射劑，Neuronox 『優力柔』為韓國上市生技大廠 Medytox Inc. 明星產品，經韓國醫師票選為最受喜愛的肉毒桿菌素品牌，在韓國更由高人氣女星孫藝珍擔任 Medytox 品牌代言人，在明星代言、產品高性價比等多項優勢助長下，在一一一年下半年業績表現亮眼，並成功帶動同廠牌 Neuramis Volume Lidocaine 『優美施』玻尿酸皮下植入劑銷售動能。

展望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持續開發多元具備競爭力新產品線，以積極擴大業務範圍。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 一、民國一一一年營運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曜亞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291,692	1,028,183	26%
營業毛利	452,530	354,582	28%
營業費用	294,200	194,164	52%
營業淨利	158,330	160,4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32	13,403	48%
稅前淨利	178,162	173,821	2%
所得稅費用	38,301	32,132	19%
本期淨利	139,861	141,68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477	-25,111	-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338	116,578	8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7,111	123,20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4,905	98,112	119%
基本每股盈餘	4.57	4.11	11%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醫美儀器及耗材、生活美容產品及療程服務成長所致。

(2) 營業淨利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因醫美耗材行銷費用及擴展生活美容通路家

數致使營業費用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美金資產之未實現匯兌利得及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 (4) 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上升所致。

## 2. 曜亞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995,855	764,638	30%
營業毛利	330,208	248,630	33%
營業費用	185,732	128,460	45%
營業淨利	144,476	120,17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28	31,232	-23%
稅前淨利	168,604	151,402	11%
所得稅費用	31,493	28,196	12%
本期淨利	137,111	123,206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573	-25,094	-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684	98,112	119%
基本每股盈餘	4.57	4.11	11%

-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醫美儀器及耗材成長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利益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 (3) 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上升所致。

##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二) 財務收支狀況

## 1. 曜亞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813,371	一一〇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76,929	主要係因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51,283	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86,862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匯率變動	26,971	係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年底現金餘額	679,126	一一一年度決算餘額數。

## 2. 曜亞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569,489	一一〇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04,606	主要係因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9,716	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18,024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446,355	一一一年度決算餘額數。

## (三)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 1. 曜亞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5.66	6.41	主要係因本年度擴展生活美容通路家數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	9.24	9.65	主要係因本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上升致使其他權項目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39	57.94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使稅前淨利上升所致。
純益率(%)	10.83	13.78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增加，使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盈餘(元)	4.57	4.11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 2. 曜亞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7.43	7.24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權益報酬率 (%)	10.26	9.57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6.20	50.47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稅前淨利上升所致。
純益率 (%)	13.77	16.11	主要係因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利益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基本每股盈餘(元)	4.57	4.11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代理經銷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擴大業務領域。

## 二、民國一一二年營業計劃

### (一) 整體經營方針：

1. 提高獲利水準：豐富產品組合，持續引進具話題性新產品，並增加耗材型產品的銷售比率，進而擴大醫學美容相關領域，提升整體獲利水準。
2. 提升服務水準：加強業務、維修技術及產品行銷人員的在職訓練，提高客戶滿意度。
3. 健全管理制度：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其要求，強化稽核機制，確保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內控制度之執行，以健全本公司之營運管理。
4. 擴展通路事業：透過轉投資公司整合醫美相關領域上下游資源，加速生活美容通路布建，擴展獲利來源。

###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成長及其依據：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產品銷售重點將著重於：

#### 1. 多元耗材類產品，滿足全方位醫美市場需求

本公司代理經銷之 Neuronox 『優力柔』肉毒桿菌素，已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上市且創造亮眼業績。民國一一二年將延續這股銷售熱潮，並持續帶動同廠牌 Neuramis Volume Lidocaine 『優美施』玻尿酸皮下植入劑銷售量。

同時，本公司亦將持續積極推展既有耗材型產品，包含刺激自體膠原蛋白增生的 AestheFill 『艾麗斯』皮下植入式填充劑、顆粒式玻尿酸 Hyadermis 『海德密絲』及凝膠式玻尿酸 『愛霓密斯』 Animers 雙玻尿酸品牌之玻尿酸皮下植入式填充劑，透過多元耗材類產品，滿足客戶全產品線的需求，將帶動本公司整體耗材類產品業績成長。

#### 2. 新世代冷凍減脂儀 「Cooltech Define」

本公司預計於一一二年上半年推出西班牙冷凍減脂儀新世代機種「Cooltech Define」，其獨特的 360 度環繞式冷卻技術能有效觸發脂肪細胞凋亡。「Cooltech Define」配有九種不同尺寸的治療手握把，滿足各種部位及治療角度的需求，此外，其為市面上唯一一款可以同時治療 4 個部位的冷凍減脂儀，大幅提升了治療的效率。

### 3. 轉投資公司發展

本公司之轉投資曜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電商通路與 25 家實體通路銷售健髮跨時代產品「DR CYJ 髮勝肽」，並且提供頭皮美療服務，多年深耕健髮市場有成，銷售大幅成長。為提供消費者追求美麗的多重選擇，陸續將課程及產品延伸至臉部保養清潔及順髮產品，同時為延伸美容美體的服務，引進法國「LPG」第十代美容儀及高階臉部與頭皮美容設備「氫氧水飛梭」美容儀，以提供消費者更高級與全面性美容美體的服務。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醫美產品市場定位者

作為市場領頭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引進符合最新且具安全之醫美趨勢產品，提供皮膚及纖體全方位醫學美容產品，以達到引領亞洲醫美市場風潮之目標。

##### 2. 完備醫美耗材產品線

「雷射/脈衝光」、「身體雕塑/皮膚緊緻」、「肉毒桿菌素注射」與「皮下植入式填充劑」為醫美市場發展四大明星商品，本公司於「雷射/脈衝光」、「身體雕塑/皮膚緊緻」及「皮下植入式填充劑」等醫美儀器領域穩定成長外，同時積極擴充「肉毒桿菌素注射」等醫美耗材領域的產品，以配合客戶服務消費者追求美麗的需求，同時多樣化的產品也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

##### 3. 全方位一站式美療服務

轉投資公司積極發展電商通路，透過活潑多樣且貼近消費者的行銷策略，銷售頭皮及皮膚美容產品，同時為了客戶從頭到腳多樣化的「美麗」服務，將積極發展佳醫美人及「DR CYJ 髮勝肽」的美療服務體系，提供客戶全方位一站式的「美麗」享受。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朝向醫學美容領域邁進，讓美麗健康的種子於亞洲醫學美容市場深耕茁壯，以期做到「光曜亞洲 放眼國際」。

董事長 傅 輝 東



總經理 吳 國 龍



會計主管 江 志 浩



##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美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12.22 第七屆第 10 次董事會及 112.03.16 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鑑於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三項除書規定，明訂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公司治理主管</u>。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因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修訂。</p>
<p>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季核閱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p>	<p>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p>	<p>依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p> <p>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p> <p>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如設常務董事其會議事宜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二條第三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如設常務董事其會議事宜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依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del>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del></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 附錄六：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及六(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財務報表之備抵損失係以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由於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損失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損失相關計算之正確性；另，考量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趙仁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446,355	569,489	33	21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200,420	129,800	7	217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六(四)、(十六)及七)	101,586	82,555	5	22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四)、(十六)及七)	85,171	41,262	2	2230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219,606	151,376	9	225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737	27,131	2	2280
	<u>1,085,875</u>	<u>1,001,613</u>	<u>58</u>	<u>230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86,168	117,93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516,907	448,286	26	25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38,257	52,634	3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45,351	52,914	3	258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78	128	-	26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57,920	50,318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506	5,464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六(四)及(十六))	2,852	5,85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3,694	3,0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87	6,145	-	
	<u>863,820</u>	<u>742,724</u>	<u>42</u>	<u>3200</u>
<b>資產總計</b>	<u>\$ 1,949,695</u>	<u>\$ 1,744,337</u>	<u>10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242,128	215,317	13	12
應付帳款(附註七)	55,937	54,470	3	3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9,046	98,488	6	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38,774	9,836	2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8,160	6,415	-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6,233	7,384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41,834	19,674	2	1
其他流動負債	502,112	411,584	26	23
	<u>3,264</u>	<u>2,151</u>	<u>-</u>	<u>-</u>
<b>非流動負債：</b>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16,838	993	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39,229	45,567	2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526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六(六))	59,857	48,711	3	3
	<u>561,969</u>	<u>460,295</u>	<u>29</u>	<u>26</u>
<b>負債總計</b>	<u>\$ 300,000</u>	<u>\$ 300,000</u>	<u>16</u>	<u>17</u>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627,726	627,726	32	36
資本公積	180,554	168,231	9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3,860	169,576	9	10
未分配盈餘	95,586	18,509	5	1
其他權益	1,387,726	1,284,042	71	74
<b>權益總計</b>	<u>\$ 1,949,695</u>	<u>\$ 1,744,337</u>	<u>100</u>	<u>100</u>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995,855	100	764,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655,915	66	514,937	67
營業毛利	339,940	34	249,701	3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46,127	5	6,082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36,395	4	5,011	1
	330,208	33	248,630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2,375	13	101,521	13
6200 管理費用	56,199	5	25,6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842)	-	1,271	-
	185,732	18	128,460	17
營業淨利	144,476	15	120,17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922	-	1,252	-
7010 其他收入	3,933	-	3,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66	1	(1,715)	-
7050 財務成本	(148)	-	(16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255	1	28,649	4
	24,128	2	31,232	4
7900 稅前淨利	168,604	17	151,402	2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493	3	28,196	4
本期淨利	137,111	14	123,206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0	-	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237	7	(20,86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	-	(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84	1	(2,29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161	6	(18,56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65	3	(8,15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53	1	(1,6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412	2	(6,52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573	8	(25,09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684	22	98,112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7		4.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55		4.09	

董事長：傅輝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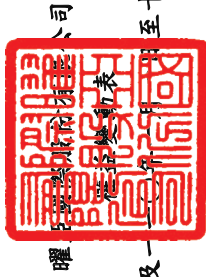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龍亞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 300,000	300,000	627,726	156,621	162,959	(7,091)	50,715	1,290,930		
-	-	-	-	123,206	-	-	123,206		
-	-	-	-	21	(6,526)	(18,589)	(25,094)		
-	-	-	-	123,227	(6,526)	(18,589)	98,112		
-	-	-	11,610	(11,610)	-	-	-		
-	-	-	(105,000)	(105,000)	-	-	(105,000)		
300,000	300,000	627,726	168,231	169,576	(13,617)	32,126	1,284,042		
-	-	-	-	137,111	-	-	137,111		
-	-	-	-	496	21,412	55,665	77,573		
-	-	-	-	137,607	21,412	55,665	214,684		
-	-	-	12,323	(12,323)	-	-	-		
-	-	-	-	(111,000)	-	-	(111,000)		
\$ 300,000	300,000	627,726	180,554	183,860	7,795	87,791	1,387,726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本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68,604	151,402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34,164	35,275
攤銷費用	80	6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842)	1,271
利息費用	148	167
利息收入	(2,922)	(1,252)
股利收入	(3,861)	(2,9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255)	(28,649)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127	6,082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395)	(5,011)
租賃修改利益	(69)	-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24,175</u>	<u>4,71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增加	(18,899)	(19,5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1,199)	58,715
存貨增加	(79,974)	(54,2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66)	(13,40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3)	(1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3,001	(2,442)
應付帳款增加	1,467	31,9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558	(20,36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58	(1,955)
合約負債增加	26,811	28,9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22,160</u>	<u>18,945</u>
<b>調整項目合計</b>	<u>(54,331)</u>	<u>31,247</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114,273	182,649
<b>收取之利息</b>	2,582	1,248
<b>支付之所得稅</b>	<u>(12,249)</u>	<u>(17,556)</u>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04,606</u>	<u>166,34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420)	(129,8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800	9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0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4)	(1,7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35
取得無形資產	(6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2)	(4,399)
收取之股利	<u>19,015</u>	<u>6,304</u>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09,716)</u>	<u>(36,14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6,876)	(7,604)
發放現金股利	(111,000)	(105,000)
支付之利息	<u>(148)</u>	<u>(167)</u>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18,024)</u>	<u>(112,771)</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b>	(123,134)	17,430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569,489	552,059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446,355</u>	<u>569,489</u>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曜亞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亞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曜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曜亞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財務報表之備抵損失係以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由於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損失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損失相關計算之正確性；另，考量曜亞集團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其他事項**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曜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曜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曜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曜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曜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曜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曜亞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趙仁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679,126	25	813,371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581,456	22	492,091	2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六(四)及(十八))	101,804	4	82,95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四)、(十八)及七)	81,672	3	50,58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56	-	31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246,866	9	170,23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600	2	33,012	1
	<u>1,735,980</u>	<u>65</u>	<u>1,642,277</u>	<u>7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88,791	7	120,76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54,517	2	11,8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213,141	8	136,013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280,063	11	204,793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3,693	-	3,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五))	60,511	2	55,20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六(四)及(十八))	67,542	3	61,697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及六(十四))	29,252	1	16,16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八)	3,694	-	3,0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	1	37,5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87	-	6,145	-
	<u>945,191</u>	<u>35</u>	<u>656,514</u>	<u>29</u>
<b>資產總計</b>	<u>\$ 2,681,171</u>	<u>100</u>	<u>2,298,79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八))	\$ 481,076	18	375,255	16
應付帳款(附註七)	64,041	2	61,554	3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5,275	6	134,488	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42,966	2	13,397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8,160	-	6,415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一)及七)	55,065	2	42,017	2
其他流動負債	49,336	2	24,429	1
	<u>875,919</u>	<u>32</u>	<u>657,555</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3,264	-	2,15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16,846	1	1,02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一)及七)	230,615	9	166,141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附註四及六(六))	526	-	-	-
	<u>251,251</u>	<u>10</u>	<u>169,313</u>	<u>7</u>
	<u>1,127,170</u>	<u>42</u>	<u>826,868</u>	<u>36</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b>				
普通股股本	300,000	11	300,000	13
資本公積	627,726	23	627,726	2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0,554	7	168,231	7
未分配盈餘	183,860	7	169,576	7
其他權益	95,586	4	18,509	1
	<u>1,387,726</u>	<u>52</u>	<u>1,284,042</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62,275	6	1,877,881	8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六))	1,554,001	58	1,471,923	64
	<u>\$ 2,681,171</u>	<u>100</u>	<u>2,298,791</u>	<u>100</u>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曜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291,692	100	1,028,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839,162	65	673,601	66
營業毛利	452,530	35	354,582	34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37,134	18	167,227	16
6200 管理費用	59,908	5	25,66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2,842)	-	1,271	-
	294,200	23	194,164	18
營業淨利	158,330	12	160,41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0,251	1	4,00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3,933	-	3,0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9,574	1	6,38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325)	-	(8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2,601)	-	856	-
	19,832	2	13,403	1
7900 稅前淨利	178,162	14	173,821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8,301	3	32,132	3
本期淨利	139,861	11	141,689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0	-	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8,029	5	(20,904)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84	1	(2,29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065	4	(18,58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65	2	(8,15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53	-	(1,6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412	2	(6,52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477	6	(25,11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338	17	116,578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111	11	123,20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750	-	18,483	2
	\$ 139,861	11	141,68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4,684	17	98,11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654	-	18,466	2
	\$ 217,338	17	116,578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7		4.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55		4.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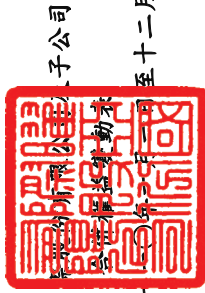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300,000	627,726	156,621	162,959	(7,091)	50,715	1,290,930	172,267	1,463,197
-	-	-	123,206	-	-	123,206	18,483	141,689
-	-	-	21	(6,526)	(18,589)	(25,094)	(17)	(25,111)
-	-	-	123,227	(6,526)	(18,589)	98,112	18,466	116,578
-	-	11,610	(11,610)	-	-	-	-	-
-	-	(105,000)	(105,000)	-	-	(105,000)	-	(105,000)
-	-	-	-	-	-	-	(2,852)	(2,852)
300,000	627,726	168,231	169,576	(13,617)	32,126	1,284,042	187,881	1,471,923
-	-	-	137,111	-	-	137,111	2,750	139,861
-	-	-	496	21,412	55,665	77,573	(96)	77,477
-	-	-	137,607	21,412	55,665	214,684	2,654	217,338
-	-	12,323	(12,323)	-	-	-	-	-
-	-	-	(111,000)	-	-	(111,000)	-	(111,000)
-	-	-	-	-	-	-	(11,294)	(11,294)
-	-	-	-	-	-	-	(12,966)	(12,966)
\$ 300,000	627,726	180,554	183,860	7,795	87,791	1,387,726	166,275	1,554,00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曜亞國際醫務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78,162	173,821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203	95,943
攤銷費用	203	24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842)	1,271
利息費用	1,325	872
利息收入	(10,251)	(4,008)
股利收入	(3,861)	(2,9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01	(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8)	-
其他項目	44	(1,6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2,422</u>	<u>88,85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8,721)	(14,554)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8,634)	9,249
其他應收款增加	(425)	(29)
存貨增加	(102,487)	(52,4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248)	(14,04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3)	(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13,089)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4,627)</u>	<u>(71,9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05,821	68,750
應付票據減少	-	(2)
應付帳款增加	2,487	34,4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787	(17,68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58	(2,3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907	21,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6,860</u>	<u>104,7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33</u>	<u>32,821</u>
調整項目合計	<u>104,655</u>	<u>121,67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817	295,498
收取之利息	9,911	4,004
支付之所得稅	(15,799)	(21,85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76,929</u>	<u>277,645</u>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456)	(268,49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091	223,7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50)	(42,2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45)	2,556
取得無形資產	(658)	(29)
處分無形資產	11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2)	(4,399)
收取之股利	3,861	2,97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51,283)</u>	<u>(92,41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50,277)	(39,956)
發放現金股利	(111,000)	(105,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294)	-
支付之利息	(1,325)	(87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966)	(2,85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86,862)</u>	<u>(148,68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71	(8,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245)	28,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3,371	784,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9,126</u>	<u>813,371</u>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12.22 第七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del>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del></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u>一項</u>為限，提案超過<u>一項</u>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1之相關規定以<u>1</u>項為限，提案超過<u>1</u>項，均不列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五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 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p>	<p>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或採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p>
<p>第十五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p>	<p>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八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p><u>第十九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p><u>第二十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一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del>第十八條</del></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 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12.22 第七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三條之一 變相資金融通對象：</p> <p>一、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三個月)且金額逾資本額2%之應收帳款，除能舉證確實未有<u>資金貸與之意圖(例如公司已採取催收、法律行動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u>外，經<u>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u></p> <p>二、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產生之款項，其金額逾資本額 2%，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原因消失超過三個月仍未收回者，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p>	<p>第三條之一 變相資金融通對象：</p> <p>一、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三個月)且金額逾資本額 2%之應收帳款，除能舉證公司已採取催收、法律行動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除外，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p> <p>二、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產生之款項，其金額逾資本額 2%，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原因消失超過三個月仍未收回者，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p>	<p>配合 110 年 12 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p>
<p>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符合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時，應依循以下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且期限屆滿時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短期資金貸與得予展延，如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惟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u></p> <p>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惟母、子公司間確有資金借貸之需求時，其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得各別認定之。</p>	<p>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符合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時，應依循以下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代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惟母、子公司間確有資金借貸之需求時，其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得各別認定之。</p>	<p>配合 110 年 12 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p>

**附錄九：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之範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職務
傅若軒	香港商安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卡汀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明正	香港商安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卡汀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附錄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11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00,00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2 年度預估資訊。

## 附錄十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總數為 30,000,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0 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總額且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5.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12.4.17 停止過戶日	
			股數	占當時發行比率	股數	占當時發行比率
董事長	傅輝東	110.07.20	0	0	0	0
董事	王明廷	110.07.20	0	0	0	0
董事	傅若軒	110.07.20	0	0	0	0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明正 法人代表：黃介青 法人代表：薛福全	110.07.20	11,550,425	38.50%	11,550,425	38.50%
獨立董事	施美惠	110.07.2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裕明	110.07.20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益興	110.07.20	0	0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550,425	38.50%	11,550,425	38.50%

